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上字第1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Ａ０１

訴訟代理人　蘇萱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智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因兩造已調解成立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部分，無再為判決之必要，爰就該部分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候核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法　官　許勻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蓁